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成立合資公司

請參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發布的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合營協議及相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渠道授權

合營公司已於本公告日間接從乙方取得芒果動聽財經頻道的代理許可權，該許可權將於 2023 年 5 月 1 日到期。乙方表示，該頻道授權預計將在自合資協議之日起計 3 個月內收到。

乙方出資

乙方對合資公司資本的出資預計將通過乙方的努力得到滿足：

- (i) 獲得渠道授權；
- (ii) 負責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銷； 和
- (iii) 招募營運團隊與內容提供商聯絡以進行頻道的日常運營。

乙方的上述貢獻對合資公司業務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鑑於該財經媒體業務對公司而言是一項新業務，公司採取謹慎的分期投資方式。公司的階段性投資將根據合資公司產生的收入（如廣告和贊助收入的金額）的確定性而定。通過控制投資的風險，董事相信，如果營銷角色做得好，這將是一項有利可圖的業務。

本公司亦認為芒果動聽財經頻道的價值，在湖南芒果聽見科技有限公司的強大支持下，足以證明本公司的投資是合理的。此外，這是本公司投資及將業務多元化至財經媒體領域的良機。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甲方對合資公司的投資

甲方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最多為 20.5 百萬港元，代表合資公司預計在未來 3 年內發生的營運成本、內容成本和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甲方出資擬作如下用途：

<i>預期用途</i>	百萬港元
設置辦公成本、辦公家具和設備	2.0
辦公費用包括租金押金和未來 3 年的辦公室租金	3.6
3 年的員工成本	6.0
運營費用包括準備和採購計劃，以及一些特殊項目的啟動	8.0
其他營運資金	<u>0.9</u>
總數	<u>20.5</u>

甲方預計合資公司的初始辦公地點將設在香港。在合資公司獲得渠道授權之前，3 百萬元為合資公司的最低啟動成本，用于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招聘員工以及首次推出芒果聽力財經頻道。甲方將考慮在未來 3 年內根據合資公司的內容開發、廣告宣傳和贊助金額，分階段投資合資公司。

甲方將定期審查已確認的節目廣告和/或贊助。如果廣告和/或贊助的回報被甲方認為是令人滿意的並且有合理的經營利潤，甲方將進行進一步的投資。這樣，甲方可以將投資風險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合資公司的業務可以逐步發展。由於合資公司尚未開始運營，運營成本及相關廣告贊助均未確定，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在各階段的投資金額尚未確定。

合資公司經營計劃

合資公司將管理和發展芒果動聽財經頻道業務，該頻道將為用戶提供每日 24 小時財經新聞、綜藝節目、熱播劇等內容，並定期推出金融市場專題節目。合資公司計劃從外界購買現成的財經新聞，並在芒果動聽財經頻道發布。合資公司將根據乙方獲得的贊助金額投資若干特別項目。正在討論的第一個特別項目是介紹香

港和中國在社會上取得成就的傑出人士。在香港，我們計劃邀請一些本地名人向公眾分享他們的成功故事，傳播和激發積極的思想，尤其是對年輕人。

合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鑑於合資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利潤分配及解散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甲方和乙方將按 40:60 的持股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利潤，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決議通過償付能力證明將公司清盤。關於終止合營協議的問題，只要其中一方不再是合營公司的股東，該協議將被終止。

多元化進入財經媒體業務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及國際投資者進入中國的樞紐，最新的財經新聞將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並將成為市場上受歡迎且有價值的產品。在湖南芒果動聽見科技有限公司的支持下，芒果動聽財經頻道預計將更新中國財經新聞，並將吸引大量觀眾，進而為合資公司帶來廣告和贊助收入。此外，“芒果動聽”商標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認為其應為有利可圖的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潤。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建築領域提供電氣和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此新業務可行，並將成為本集團盈利業務之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